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9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3,323,000.00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 45,1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163,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16 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658 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 3,600,000 张，期限为 6 年。扣除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155,660.3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74 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4.1 亿元（含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 亿元额度）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97,700,000.00 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7,700,000.00 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40,000,000.00 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为前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子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系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了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与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寿仙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系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以及总体发展计划的实际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够有效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4.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金额不超过 5.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格，于 201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能够在约定时限内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1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拟以 2020 年度薪酬为基础，上下浮动不超过 30%。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监事会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考核后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惠丰	2004 年	2004 年	200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作武	2011 年	2009 年	201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瑜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惠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2020 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2020 年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2020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 -2019 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 -2019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 -2019 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作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 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有着清晰认识，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于 201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履行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程序，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1 年度的审计报酬。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一）寿仙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寿仙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寿仙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寿仙谷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药业”）

3、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饮片”）

4、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寿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公司资金预算的安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康寿制药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县支行、招商银行金华分行、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宁波银行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信银行武义支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期限为两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493495C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注册资本	14,352.33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旅游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水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69,958.30 万元，净资产 132,630.6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3,605.06 万元，净利润 15,171.21 万元。

（二）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53960591D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商城路 10 号
注册资本	12,9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振宇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7 日
股东构成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中药材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中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中药材培育、种植、推广、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的零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凭有效的资质经营)；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41,456.83 万元，净资产 25,317.3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9,314.26 万元，净利润 1,364.71 万元。

（三）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80712561 5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注册资本	12,9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5 日
股东构成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总资产 87,108.64 万元，净资产 58,331.0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3,405.12 万元，净利润 5,447.80 万元。

（四）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8D1K92X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三路 12 号 -1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股东构成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总资产 2,291.79 万元，净资产 1,918.5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0.86 万元，净利润 -166.3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预计额度，担保相关事项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目前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期限为两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

2、公司无违规或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12,138.68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670,858.3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67,085.83 元后，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5,145,052.85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68,942,036.42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9,534,16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3,580,0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537,697.92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0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总金额 164,879,842.26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164,879,842.26 元。

包含 2020 年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 164,879,842.26 元后，公司 2020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 21,0417,540.1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38.7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下做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